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0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邹淦荣先生、孟庆华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4.1 提名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提名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提名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提名吴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 提名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提名孙永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5.1 提名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提名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提名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文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

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474,218,860股变更为475,781,4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4,218,860元变更为人民币475,781,440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475,781,440股变更为475,710,4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781,440元变更为人民币475,710,460元。同意根据上述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变更及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

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

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届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相关事项依据新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数作为基数计算，即不超过142,734,432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 华阳通用       | 75,108.34  | 57,640.77  |
|    |                  |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 华阳集团、华阳多媒体 | 60,737.43  | 52,225.73  |
| 2  |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                     | 华阳集团、华阳精机  | 73,275.01  | 70,293.91  |
| 3  |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                     | 华阳通用       | 25,518.78  | 19,839.58  |
| 合计 |                  |                     |            | 234,639.56 | 200,000.00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 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

购协议、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8)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延期实施或终止；

(11)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第(3)项、第(4)项、第(6)项及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